

赣州市于都生态环境局

关于 2023 年法治建设工作总结的报告

2023 年，在市生态环境局的正确领导和县委县政府的精心指导下，我局持续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法治政府建设，现将全年法治工作总结如下：

一、主要工作情况及成效

（一）强化组织领导

一是成立了以局主要领导为组长，局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对照《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 2023 年工作要点》，结合工作实际，将任务分解到具体股室，压实工作责任，形成了主要领导负责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相关股室配合抓的工作局面；**二是**对当前新形势、新环境对生态环境工作提出的新要求进行了深刻思考，尤其是对如何正确认识和处理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法治建设之间的关系进行了认真研究，扎实做好我县生态环境法治建设工作；**三是**组织全局干部职工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国家、省、市、县有关全面依法治国的文件精神及具体要求，要求将法治政府建设和生态环境工作具体法治实践相结合，不断推动工作创新，弘扬法治精神。

（二）优化政府职能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关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决定，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

政府职能，不断提高我县生态环境领域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一是坚持权责法定。落实权利清单制度，全面梳理并公示部门权责，践行法治精神，按照中央、省、市、县有关工作要求，依法将我局有关行政处罚权限赋予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是优化营商环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行排污许可证核发“容缺审批”模式，打通审批“绿色通道”。截至目前，通过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审核通过排污许可申请 972 家。

三是接受公众监督。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畅通社会公众对行政权力运作的监督渠道。今年以来，我局已通过于都县人民政府网依法公示环评审批信息 10 条，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依法公示实施重点管理的排污许可证核发情况 4 条。

四是提高公众参与。通过微信、12345 政府热线、现场接访等方式多管齐下，积极引导公众参与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来。今年以来，我局共受理多渠道反映生态环境问题 281 件，做到了 100% 处理，100% 办复。

（三）规范监管执法

正确处理处理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之间的关系，推进生态环境执法规范化，监管多样化改革工作。

一是规范行政处罚全流程。按照《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要求，深入推进查处分离制度，规范案件调查处理流程。

二是深入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使用移动执法系统，全过程记录执法行为；利用“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系统”和县政府信息公开网及时进行行政执法公示；成立以局班子、各股室负责人、局聘法律顾问为成员的案审委员会，制定了重大案件法制审核清单。

三是实行企业生态环境保护公开承诺制度。为加强企业生态环境保护诚信管理，进一步推动落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我局根据工作实际，先行在我县年度重点排污单位推行了生态环境保护公开承诺制度，要求企业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落实各项管理制度等方面作出承诺，并向企业和职工公开。截止目前，我县所有重点排污单位共八家已全部签订《江西省企业生态环境保护承诺书》。

四是实行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制定了《于都县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实施细则》，根据工作实际，认真核实辖区内相关企业信息，综合考虑企业往期生态环境守法情况、配套环保设施建设运维情况、生产运行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建立我县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并进行动态管理，今年共有6家企业被纳入清单管理，对纳入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的企业，在未接到群众投诉举报或上级交办任务的情况下，以非现场执法为主开展执法监管工作。

五是加强监管执法。正确处理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执法的关系，大力整治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滥作为

问题。在强化饮用水水源地、尾矿库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点监管执法不放松、不懈怠的前提下，严格落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减少现场环境执法频次。贯彻落实中央部委禁止环保执法“一刀切”的要求，严厉查处了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造成严重影响的和上级督察交办的违法企业的同时，对情节较轻、未造成重大环境影响且积极改正的其他企业，按照《江西省生态环境厅适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规定（试行）》（赣环法规〔2021〕12）要求，监管执法以教育整改为主，惩戒处罚为辅，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今年以来，我局共查处生态环境违法案件9件，下达行政处罚38.21765万元，责令关闭案件1起，没收违法所得案件1起，兑现轻微不罚案件2起。

六是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按照《赣州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办理我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落实“谁污染，谁治理”的损害担责原则，提高企业违法成本，共磋商成功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13起。生态赔偿磋商金额共计5662011.57元。

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一是生态环保工作齐抓共管工作格局尚需持续深化。生态环保“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责任体系尚需进一步深化落实。**二是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尚需持续发力，公众生态环境法治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个别企业生态环境守法意识有待提升。**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学笃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以及市生态环境局、县政府的具体要求，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一是持续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更加注重法治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和备案审查制度，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二是持续规范生态环境监管行为。全面实行权责清单制度，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切实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创新生态环境公共服务方式，全面提高政务服务效能。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切实防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持续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制度。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全面推行“互联网+监管”新型监管机制。创新执法方式，全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清单制度。认真做好行政复议答复和行政应诉工作，引导群众在法治框架内解决矛盾纠纷。

三是持续普及生态环境法治观念。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生态环境普法的重点内容，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深入持久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

继续把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作为基本任务，积极宣传国家基本法律。深入学习宣传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强化“十四五”期间制定和修改的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持续营造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